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

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						備	
官等	官階	本俸 俸級	本俸 俸額	職 務 名 稱		註	
警 監	一階	一	680	局 長		一、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三分之一。 各機關組織規程所置職稱未修正前，仍適用原等階表之規定；修正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	
		二	650				
	二階	一	625	副 局 長			
		二	600				
	三階	一	575	主 督 任 察 長			
		二	550				
	四階	一	525	警 政 監 書 長			
		二	500				
		三	475				
	警 正	一階	一	450	科主督 長任察		秘專
二			430				
三			410				
二階		一	390	股 督 察 員 長	書員		
		二	370				
		三	350				
三階		一	330	警 務 員 、 警 務 正 官			
		二	310				
		三	290				
四階		一	275	巡 佐 警 員			
		二	260				
		三	245				
警 佐	一階	一	230			警 員	
		二	220				
		三	210				
	二階	一	200				
		二	190				
		三	180				
	三階	一	170				
		二	160				
		三	150				
	四階	一	140				
		二	130				
		三	120				
四		110					
		五	100				
		六	90				